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張祐琳  
聯絡電話：02-27376993  
電子信箱：una@mail.ntust.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字第1100100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遠距通識課程，  
課程資訊已公告於報名網站，敬請鼓勵貴校學生修讀課  
程，並請惠允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12月28日臺科大教字第1090111205號及110年1月6日臺科大教字第1100100110號函，開設雲端學院遠距通識課程，課程詳細資訊與報名須知相關文件請至報名網站(網址)查詢。
- 二、本次開設計算機程式設計、轉角生物學、設計思考、文化脈絡中的數學、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法律與生活及硬筆書法與書道美學以上7門課程，供學生修讀。
- 三、報名資訊如下：
  - (一)課程報名：
    - 1、第一階段報名期間：110年1月25日(一)中午12點至110年2月1日(一)中午12點止，精確時段依網站公告為準。
    - 2、第二階段報名期間：110年3月2日(二)中午12點至110

教務處 收文:110/01/20



1100000511

無附件



年3月10日(三)中午12點止，精確時段依網站公告為準。

(二)授課對象：全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全國高中職之學生

(三)收費說明：由雲端學院報名系統收繳費用，費用說明如下。

1、已簽署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大專校院以及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700 元為原則，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得申請退費。

2、未簽署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1,700 元為原則。

(四)報名流程：修課學生於網站公告報名期間至雲端學院線上系統報名選課，因修課人數名額有限，錄取名單請於指定日期至報名網站查詢，並另行通知錄取學生進行繳費，繳費成功即為正式上課學生，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五)學生報名選課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以及學籍，若因超修、衝堂或其他因身分認定問題，無法依正常程序於學籍所在學校登分、認列時，請另行申請修課證明，自行辦理學分認抵事宜。

(六)報名網址：<http://cloud-college.ttrc.aca.ntu.edu.tw/>

(七)相關資訊路徑：

1、課程資訊：請至「本年度課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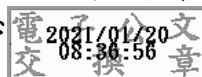
2、報名須知：請至「修課說明」-「學生報名專區」-「報名須知」查詢

3、各校課程認抵：請至「認抵資訊查詢」

四、雲端學院開放各公立高中職學生進行大學高中銜接先修，以自主學習方式修讀課程，各課程修課限制請詳見報名網站-年度課程查詢，並請高中職學生確認是否可配合授課時段進行修讀，再逕行課程報名程序。修讀完畢後，修課學生可向雲端學院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未來若成為各大專校院學籍生，則依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認抵學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裝



訂



線